

昆都仑区关于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中房产、户籍、学籍的相关规定

一、关于划片招生的相关规定

(一) 关于小学入学

1.小学入学的适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须同时具有昆都仑区户籍和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，且房主户主统一。

2.房产性质为普通住宅。

3.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登记时间、户籍迁入时间要求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，且实际居住一年以上。同一套住房六年内只能有一名适龄儿童在片区内的学校就读(同胞和重组家庭多子女除外)。

(二) 关于小学升初中

1.昆都仑区小学毕业生的法定监护人须同时具有昆都仑区户籍和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，且房主户主统一。

2.房产性质为普通住宅。

3.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登记时间、户籍迁入时间要求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，且实际居住三年以上。同一套住房三年内只能有一名小学毕业生在片区内的中学就读(同胞和重组家庭多子女除外)。

二、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，由昆都仑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

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置

(一) 无特殊理由拒绝向学校和招办提供相关证件者。

(二) 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登记时间、户籍迁入时间不符合规定的。

(三) 户主和房屋所有权人非升学对象的法定监护人、人户分离的。

(四) 房屋所有权为共同共有的(夫妻共有的除外)。

(五) 同一套房产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入学的(同胞及重组家庭后有多子女的除外)。

(六) 房产性质不是普通住宅的。

(七) 非昆都仑区户籍在昆都仑区借读的小学毕业生。

(八) 参加社会报名的小学毕业生。

三、小学毕业生的房产和户籍等信息，以区教育局核查认定并经家长签字的结果为准，一经认定，不得更改